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銳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芳正

債　務　人　葉炫樟即小葉企業社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